

证券代码：300353

证券简称：东土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16-085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补助资金人民币590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发改办产业[2004]914号）指导精神以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《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导办法》有关要求，经发改投资[2015]1247号文件批准，公司“基于‘互联网’城市智能交通平面设计与研发”项目获得国家服务业引导资金人民币1190万元。其中600万元资金已于2015年到账，以上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码2015-120号）。另590万元资金也于近日到账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将本次收到的590万元政府补助资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，计入当期损益。具体的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上述补贴的取得将会对公司2016年业绩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5日